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37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潘亞璇

被告 亞當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王紡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當斯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7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江慧君

